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 景颇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 景颇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3/《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7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83 - 6

I. 景… II. 中… III. 景颇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162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625 字数: 30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83 - 6/K · 1828 (汉 983)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名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 目 录

|                 |    |
|-----------------|----|
| 莲山县乌帕乡乌帕寨社会历史调查 | 1  |
| 一、生产力           | 2  |
| 二、生产关系          | 6  |
| 三、政治情况          | 9  |
| 四、家族婚姻          | 15 |
| 五、宗 教           | 17 |
| 六、风俗习惯及道德观念     | 19 |
| 德宏州景颇族三个点的调查总结  | 22 |
| 一、概 述           | 22 |
| 二、生产方式          | 23 |
| 三、生产方式历史发展的简述   | 28 |
| 四、上层建筑诸方面       | 32 |
| 五、小 结           | 44 |
| 陇川县弄弄乡峨穹寨社会历史调查 | 59 |
| 一、概 况           | 59 |
| 二、生产方式          | 60 |
| 三、政治制度          | 61 |
| 四、历史线索          | 62 |
| 陇川县邦外寨社会历史调查    | 64 |
| 一、历史、政治情况       | 64 |
| 二、社会经济情况        | 66 |
| 陇川县景颇族社会性质调查    | 69 |
| 一、概 况           | 69 |
| 二、社会生产方式        | 71 |
| 三、政治制度          | 77 |
| 四、历史追溯          | 80 |

|                                             |     |
|---------------------------------------------|-----|
| <b>瑞丽县勐典寨社会历史调查</b> .....                   | 86  |
| 一、生产方式 .....                                | 86  |
| 二、生产方式的历史演变 .....                           | 91  |
| 三、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                        | 93  |
| <b>盈江县大幕文乡砣汤寨（宝石岭岗）景颇族（茶山支）社会历史调查</b> ..... | 103 |
| 一、社会生产方式 .....                              | 103 |
| 二、政治制度 .....                                | 116 |
| 三、家族婚姻 .....                                | 120 |
| 四、宗教信仰 .....                                | 123 |
| <b>梁河县芒东区邦歪寨社会历史调查</b> .....                | 127 |
| 一、概    况 .....                              | 127 |
| 二、社会生产方式及其历史演变 .....                        | 128 |
| 三、政治制度、习惯法、拉事及战争 .....                      | 146 |
| 四、宗教信仰及家族婚姻 .....                           | 156 |
| 附录： .....                                   | 168 |
| <b>后    记</b> .....                         | 176 |
| <b>修订后记</b> .....                           | 177 |

# 莲山县乌帕乡乌帕寨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王菁 刘达理 李成洪

乌帕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莲山县<sup>①</sup>勐典文化站乌帕乡的一个寨子，是整个支丹山 18 个景颇族寨子中比较大的一个寨子。该地离国界仅约 50 里，与缅甸昔马、密支那以至江心坡一带的景颇族毗连（缅北山区大部是景颇族聚居），他们之间互有亲戚来往。支丹山外围勐典、勐弄、松园及昔马等均为汉族聚居，也有部分景颇族杂居，与这里只隔一天路程。过去汉人也多有来这里做买卖的，对景颇族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离过去盞达土司所在地莲花山（后迁至小平原）约有 12 里，大部是山路。过去盞达土司对这里的统治较弱，因而这里的景颇族与傣族土司间的关系不密切。

这里的人民主要是耕种山地，以旱谷、大烟等为主。可开的水田虽也不少，但由于耕作技术的限制及山地兽灾多种原因，水田种植还不多。除水田、旱地、大烟地外，尚种植苦菜、红米、包谷、苏子、豆类及其他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很少种植，只有野生的茶树较多（估计可能是过去的崩龙<sup>②</sup>族所种），长得也较好，是今后经济作物中比较容易发展的一种。其他山果竹林不少。由于大批开种旱地，森林已砍伐殆尽，只有寨边路旁、坟地尚有一些大树。

大烟的种植，使交换有了一些发展，大多是以大烟换取家庭生活必需品。手工业很不发达，编织的竹篓主要是自用，很少出卖。几个铁匠也只间或做些农具修理，他们的生活主要靠农业。因此，这里的经济主要还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这个寨子的建立有一百七八十年历史。以沙文甫曾祖时建有的一座石坟计算，该坟上刻咸丰四年（1854 年），距今 103 年。据说此坟是在未死前造的，但估计也不会在死前过早建坟，而沙家是在沙文甫高祖时迁来的，这样推算起来大约有一百七八十年了。据说沙家连最小一代已有 7 代，岳家连最小一代已有 8 代，每代平均以 25 年计，也大体相当。

建寨初，由李、岳 2 姓从缅甸昔马迁来，迁来前据说先有佤族住过（遗址不多），继有崩龙族住过（有遗迹），以后又有傈僳族及汉族来往。他们来时，这里有 40 多户傈僳族，因他们见傈僳族有丢荒的包谷地，故取名乌帕<sup>③</sup>。来后若干年尚无山官，他们怕无官会受其他民族欺侮，于是又去缅甸昔马王地地方请排家山官来。排家山官又带了沙姓董萨一起来，这就构成本寨四大姓，而其中以沙姓为最多。全寨计有 33 户，李姓 13 户，岳姓 14 户，排姓最少，只有 3 户（是过去山官家的奴隶）。全寨共有 63 户 352 人，其中男 152 人、女 200 人，都是景颇族，只有三四户娶载瓦姑娘的。

① 1958 年 10 月莲山县与盈江县合并为盈江县，下同。修订注。

② 崩龙族：1985 年，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改称德昂族。保持原貌。下同。修订注。

③ 乌帕：即荒地的意思。

建寨后，接来的排姓山官因有“拾滴鬼”<sup>①</sup>，因此，成了支丹山各山官中最大的山官。但排姓山官只传了4代即绝种了（距今约有20年），以后这里就没有官了。其间曾有同石丹排支的早（新瓦诺哥哥）曾来此当过官，也只当了四五年即回缅甸去了。而在原山官弟代新马利还在时，国民党统治即深入到支丹山来（盏达土司被国民党排挤），建立了乡保甲制度，并征收大烟。

这里的景颇族都信鬼，因此董萨很多，除大载瓦（念木代鬼的大董萨）——沙文甫以外，尚有大小董萨7人，平均9户人家即有一个董萨。由于信鬼人多，保留的落后习俗也较多，载瓦（主要是大董萨）在社会上的地位也就比较突出。

## 一、生产力

### （一）耕地及生产技术

主要耕地分旱地和水田两种。水田数量不多，又因常遭兽灾以及水田耕作技术不高、产量不高等原因，水田种植尚不占主要地位，全寨63户中只有25户有水田。而旱地户户都有，种植面积也是旱地居多。人们比较重视旱地，旱地耕作不论从历史上来考察或从现实情况来说都比较能代表景颇族的生产力的主要状况。

旱地的种植是采取比较原始的刀耕火种方法，每年砍一片山，种一季后，第二年便丢荒，据说如再继续种谷子就会“苦”，不好吃了。因此，耕地每年都要轮换。根据现有山地及树木杂草生长需要的时间，分成10片，实际上也就是每片山10年轮耕一次，而每一片山的面积按我们的调查是136.3箩种<sup>②</sup>（估计实际数可能还要大一些）。据说今年旱地面积要比去年大，这样大小平均推算每片山地有140~150箩种。这里的箩较大，每箩谷子约合42斤，可播种面积约合6亩，140~150箩种的面积相当于900亩，10片山地也就相当于9000亩。

由于旱地是刀耕火种，因而生产工具也较简单。主要农具有砍树的砍刀，点谷用的“洞筐”（类似锄，但体积要小得多），锄草用的“勒滚”——系用一长2尺、宽1.2寸的铁片，两头弯过来成1个三角形，配上1个木把以及割谷用的弯镰等4种。这4种农具现都用铁制成，据说在铁质农具未输入前系用竹木质的。据说现在在某些较为偏僻，铁质农具尚难以输入的地方（江心坡某些地方），还掺杂着使用竹、木质农具。

从耕作过程看，一般是在农历正月间由“纳破”——主持生产及与生产有关的宗教仪式的人，及“拾瓦司郎”——组织生产中一切公共活动的人等商议决定砍哪一片山，并看定一个吉日。到吉日那天，大家齐集“纳破”家地上举行祭鬼仪式，然后为“纳破”家砍地，表示可以开始动土了。以后各家才相继在自己的土地上砍地。直至三月中旬，山地上砍倒的树木柴草已晒干，又以“纳破”为首找董萨打卦，决定烧地祭官庙的日子。这是一次比较隆重的仪式，由几个董萨祷告山神及诸大小鬼，祈求烧好山地，谷子丰收。接着到山地上另起新火种（用几片竹片摩擦生火），由董萨决定一个人先放火，以后才能普遍放火。他们之所以这样重视烧地，一方面是他们认为地烧得好与坏，对当年谷子能否丰收关系极大。因为这里没有犁地松土的做法，地烧得好，烧得透，灰肥就多，土质就松。另一方面，烧火

① 拾滴鬼：是官神中直系——乌马（小老）的才有，据说“石丹”排姓中只有6家才有此鬼。

② 箩种：一箩种子可以耕种的土地面积。修订注。

规模大，怕烧着房子人畜及其他山地没有办法控制，只能祈求鬼神保佑。烧地后要“安纳纳”4天或8天，视董萨打卦决定。这是禁期，绝对不能动土，连椿木也不行，因为他们认为烧地已对鬼触动大了，如不给休息几天，地鬼不高兴了，会影响当年丰收。过了禁期各家才到地里去把未烧尽的树木再烧一次，并帮“纳破”家盖好窝铺，然后各家便开始在自己地上盖窝铺和点种。点种一般由妇女进行，身上背2个竹箩，里边放1~2升谷子，右手用“洞筐”挖洞，左手随即将谷子（约七八粒）放入洞内，同时还撒些红米种（在谷种间）。这样一排排向前推进，后面有一个人用扫帚把土盖好，就算点种完毕。直到收割，其间要除1~2次草。出穗后要有人看一个多月的雀。到八月初快要收获时，要祭一次官庙，规模很大，主要是祈祷丰收，感谢鬼神。并由“纳破”家先“吃新”（谷），然后各家开始“吃新”。收割时一般也背2个竹篮，1个放旱谷，1个放红米。割谷一般用弯镰将谷穗割下，背到窝铺内，然后用脚揉，使谷穗脱粒。这种收割方法效率很低，一般一人只能打1箩。等全部收割完毕，在山地上又撒一些栖木树子，为下一届谷地培植植被。

以上过程，从砍地、烧地、拾地、点种、薅草、守雀、割谷、脱粒运送回家共计9道工序。从中可以看到他们生产技术的几个特点：一是简单和粗放经营。生产的主要环节就是砍树、烧光，不松土、也不施畜肥，全靠自然的土力来生长。这样的土地利用当然不能长久，只能每年轮耕了。二是落后的耕作方法。如点种后要一个人在后面负责扫土盖穴，实际上人力浪费很大。又如谷穗脱粒用人脚去揉，效率不高。三是旱地生产与落后的宗教迷信相结合。他们认为谷子能否丰收，全出于鬼神的意志。而且处处受宗教仪式程序的限制，阻碍了生产技术的提高。

另外，旱地经营有一个特点，即同一块山谷地上种旱谷、红米，还种植玉米、豆类、芋头、南瓜、黄瓜、辣子、蔬菜等。旱谷熟时，这些作物也早就可以吃了。这给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这或许是这里群众比较愿意种旱谷的一个原因。

这里水田耕作的历史不长。据说是在三四代前，景颇族去坝子赶街，见傣族种水田有所启发。有一年春天，村内颇纳干和腊戛腊二人去种旱谷时，见一马鹿在水塘里打滚，于是顺手撒了几颗谷子。过了一个时期，发现这些谷子都成长结穗，以后相继就开种了几箩种。但是不会种水田的技术，仍用锄头去挖水田，产量不高。这样过了几年后才去腾冲、明光地方请来了两家姓左的汉族，通过这两家又向内地汉族买来了犁头，并逐步学会犁田等一套水田耕作方法，到五六十年前才开垦较多的水田。据了解已经开垦的但已荒掉的即有33.8箩种面积，加上现在耕作的93.85箩种，合计有127.6箩种。这说明水田的种植处于不断增长和发展中，并在整个景颇族农业生产中已占一定地位。

水田的耕作虽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从对水田所掌握的技术来看，进步很慢。比较突出的是在掌握生产季节上很差，这里一般是在农历四月犁板田，五月才撒秧，六月栽秧，比其他地区要迟一个多月。在耕作程序上普遍的只做到2犁2耙，有的是3犁2耙，耕田的深度一般只达3寸。耙虽有手耙、脚耙两种，但一般都习惯用脚耙，栽秧后既不薅草又不施肥，因此产量不高。

用于水田的主要农具，除耙是木质外，其他犁、镰、锄都是铁质农具，系由坝区向汉、傣族购采的。

景颇族男女一般已有分工，旱地除由男的砍烧树外，其余均为妇女劳动，妇女是旱地的主要劳动者。水田主要是男子负责，妇女适当辅助。此外，妇女还负责家务、找山茅野菜、赶街等。由于水田、旱地离家都较远，每天来回一般2小时左右，因此实际在田间劳动的时间一般每天只有6小时。加之山区兽灾多，水旱地都需看守防兽，这样每箩种水旱地的需工量也就较多，一箩种旱地就需95个人工，一箩种水田约需85个人工和46架牛工。

根据我们的调查，一箩种旱地最高产量达30箩，这是个别的。一般产量是在12~13箩左右，最低只有4~5箩，但这种情况也不多。如果我们把总产量除以总面积计：总产量1509箩除以总面积136.3箩种，平均每箩种达11.07箩，也即是说单位面积产量平均达种子的11倍多一点。水田一箩种的产量最高也是30箩，一般的在20箩左右，最低每箩种只产8箩。水田总产量1616箩除总面积93.85箩种，则平均每箩可得17.22箩，也即是单位面积产量达种子的17倍多一点。这说明水田的平均产量要比旱地的平均产量高，从全年的总产量来说也是水田比旱地高。但总的来说，不管水田、旱地的生产水平都是比较低的。

水田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既然都比旱地高，为什么现在还仍然以旱地为主呢？我们来计算一下成本，再和每个劳动日的报酬来做比较。一箩种旱谷地最高产量是30箩，减去种子1箩，农具折旧0.517箩，用工99个劳动日，平均每劳动日得0.288箩；每箩种旱谷地中等产量12箩，减去成本0.517箩，平均每劳动日得0.106箩；一箩种旱地的下等产量为7箩，减去成本0.517箩，平均每个劳动日得0.055箩。

一箩种水田最高产量为30箩，减去种子1箩，耕牛和农具折旧2.743箩，合计成本3.743箩。水田一箩种需劳动日85.5个，每个劳动日平均0.307箩；中等产量20箩，减去成本，每个劳动日平均得0.19箩；下等产量10箩，减去成本，每个劳动日平均得0.073箩。

从以上比较中可以看到，以中等产量的劳动报酬来比，则水田比旱地多。但是必须指出景颇族旱地的一个重要特点，即在同一块地上还种红米、玉米、蔬菜等。如果把红米总收入451箩，除以旱地总面积136.3箩，则每箩种旱地平均产红米3.3箩，加上旱谷收入，则每个劳动日的报酬就比水田高了，更何况还有蔬菜、辣子、玉米等收入呢。所以这样看来，这里景颇族仍以种旱地为主也不无道理。我们还曾专门调查了景颇族为什么放荒的水田达36.75箩种之多？根据群众的反映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缺水。水稻需要水时，沟里水却供不上。二是兽灾多。往往到稻子抽穗快成熟时，成群的马鹿就来吃青，而水田的分布往往比较分散，人力难于守护。实际上，水不是太缺乏，主要还是对水田的技术还没有真正掌握，水田的优越性没有能充分发挥。这说明他们对新的生产技术还处在掌握过程中。

在这样的生产水平下，能否提供剩余生产品呢？我们以男女2个劳动力，共可耕水旱地各2箩种计，水田每箩种平均产量为17.22箩，2箩种合计可产34.44箩；旱地每箩种平均产11.07箩，2箩种合计可产22.14箩，水、旱地共产56.58箩。除去成本10.52箩，2个人全年生活费45.4箩，尚余11.18箩，平均每个劳动力可提供剩余产品5.59箩。这说明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下，已可以提供剩余生产品，但不多。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这个寨子的整个生产和消费量情况。水稻年总产量是1616箩，旱地总产量是1509箩，合计3125箩。全寨共352人，大小平均每人每年按13箩口粮计（每箩42斤，可出米29斤）则需4576箩，尚差1451箩，因此缺口粮户很多，全寨一半以上的住户缺粮，其中缺粮半年以上的即有14户。其次是劳动力浪费大。如本寨劳动力最好的沙堵，年出工186天，串亲戚、参加祭鬼活动、忌日不做活，盖新房等共53天，其余126天就无事做。一般中常的劳动力，一年仅100天多一点，而且出工较迟，一天在水田上做活实际不到6小时，而在旱地上则仅四五小时（妇女一般较勤劳，出工一般在7小时多一些），因此劳动力浪费很大。总体来说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解放前这个寨子的粮食不能自给，除采集一部分野菜、野果补充外，还靠种大烟来换取一部分粮食和衣着。其他也种一些苦荞、红米、玉米。年收红米451箩，玉米41.1箩。但他们一般是红米用作酿酒，玉米用作喂猪，不作主要粮食。

## （二）其他生产

### 1. 采集野菜

可吃的野菜、野果达 34 种之多。这些野菜、野果很少出卖，主要用作口粮的补充，特别是穷苦人家。如岳拔杨怒家，全年口粮仅够吃 5 个月，其余均靠野菜充饥。其他大部分人家，据说除 3 户余粮户外，家家都吃一些野菜。

### 2. 大烟的种植

全寨有大烟地 45 箩种。园地 19.25 箩种，主要也用作种大烟，共计有 64.25 箩种。年收大烟 303 两，大烟的种植，特别是吸食大烟，对景颇族劳动力是一种破坏。

## （三）手工业

景颇社会尚未有独立的手工业，一般都作为家庭副业。据了解有如下几种。

### 1. 编藤竹器

背的竹篓，坐的凳子，盛饭的盒子、碗盒，酒筒，烟筒，睡觉或晒谷用的席子，囤米谷用的围子，以及妇女装饰用的竹围藤丝，作为乐器的口弦笛子等，都是自己编制或刻制，一般只供自己用不出卖。精细和粗糙程度视各人手艺而定，这些手艺一般由男子做。

### 2. 纺 线

妇女会搓线织筒裙、通巴（背包）、护腿等。搓线无固定时间，在走路或闲谈时，只要双手没有其他活干均可进行。搓线的原料有棉花和羊毛，搓成的线染成红、黑、黄三种颜色，染料主要是植物的根、叶。编织筒裙等一般是在冬春农闲时进行。筒裙有两种：一种是纯棉纱的，用豆沙色和黑色的线织成横条子，作平常的穿着；一种是用羊毛织成（主要是绒线），主要是红色，还有其他颜色，配织成各种花纹，这种筒裙在作客时穿。

### 3. 酿 酒

一般用大米、红米、苦荞、包谷等做成水酒或甜酒。水酒的制法是将粮食煮熟后，拌以酒药，放入罐子里，待发酵后再冲上一些凉水即成水酒。甜酒一般不加水。酿酒几乎家家都会。很多人家一年要做一二十次，每次需粮食约 1.5 斤，全年要消耗很多粮食。

### 4. 铸 铁

据说他们会打铁已有六七十年了，开始还是向汉族学来的。全寨有 4 个铁匠，但手艺不高，工具有风箱、铁锤、火钳等，燃料主要是火炭。铁的来源主要是废铁。因此，他们主要是做些农具修理工作，有时打一些小农具如“洞筐”、“勒滚”等出卖，但不多。每年打铁的时间不到 1 个月。他们的生活仍是以农业为主。

### 5. 熬炼火药

他们将带有硝的土挖出来后，放在一个特制的筐子里。筐的周围围以笋叶，然后放入水，使之过滤，将滤下带硝的水放在锅里煮，待水蒸发后就炼出硝来，再配上硫磺、火炭，烘干后捣细即成火药。这种火药一般是装在铜帽枪内使用，哪家有婚丧、进新房、跳木脑<sup>①</sup>（大的宗教活动）等活动时，就作为鸣枪用。

手工业作为家庭副业的人比较普遍，因此内部交换很不发达，没有景颇族自己的市场。他们需要的铁农具、陶器、盐巴等主要靠其他民族市场供给。但大烟种植促进了交换的发

<sup>①</sup> 木脑：亦作“目瑙”。下同。修订注。



展，他们比较普遍地拿大烟与汉人换衣服、粮食、盐巴或日用品等。他们交换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生活，还没有盈利交易的专门商人。

## 二、生产关系

### （一）土地占有关系

这里的土地，不论水田、旱地、大烟地、园地、苦荞地、竹林（指栽培的），基本上都已私有，甚至连大树、茅草都实行“号”。凡是“号”下的树木、茅草，别家要砍用，都得征求号主的同意。在各类土地中，尤以水田的私有性最为明显。水田的买卖都有凭据，在没有文字前则赠以买主一把刀，以示卖绝。近几十年来都以景颇文为凭。除买卖外，典当的情况也较多，近20年来即发生了11件。买卖和典当的原因一般是：因偷窃被查着需要赔款；婚丧大事；生活困难等等。价格不定，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商议。旱地也有买卖，但手续不严格，没有一定的凭证，一般是在买卖时说明卖死与否即可。如说明卖死，则以后不能赎回；如说明若干年后收回，则到期即可收回。大烟地因受汉族影响，已有买卖，但不多。

旱地的私有，可从每年发生界线争执的纠纷中得到证实。每片山地看来是相连的完整的一片，但实际上已分割成好多片。各家占有一片，都以大石、水沟等作为界桩，互相不能侵占。这说明旱地已基本上私有了。但另一方面，旱地至今还保留着近亲互相可以讨种的习惯。一般讨种只限一年，不给报酬，所有权仍归原主。讨地甚至可以超出辖区。向外寨讨种的旱地，一般要给该寨一箩谷子，作祭官庙用，以表示感谢该寨地鬼。这又说明由于旱地的经营价值不太高，私有还不十分严格。

各种土地的私有制，我们还可以从死绝户及迁出户对土地的处理来考察。如新来户要得到土地，必须经过买卖。开熟荒地必须得到原主同意。如是在近亲中讨地种也只限一年。开生荒虽无限制，但当前已没有生荒可开。迁出户和死绝户留下的田地，一般是由近亲继承或出卖，或作为原主欠债的抵偿。如近50年来有12户死绝，其中5户有田，内有4户的田归近亲继承，继承者可自由处理。又如近40年来迁出4户，2户有田，均留给亲属耕种。26户无田户的无田原因有：大部分是因为祖上没有开种水田；新迁来户未买水田；分家时未分得田；因没有水源，原田放荒了，故现在未种水田。以上说明现有水田、旱地的所有权是属于首先开耕者、继承者和买得者的。

私有制的产生据群众回忆已很早了，建寨初各家就号下了自己选中的地，当时虽未明确这块土地是属于自己的，但在第二次轮耕时，大家又各自去认自己开垦的那一块，这样相传下来就变成私有了。

在这种所有制情况下，它的占有情况虽不平衡，但相差不大。根据本寨各户经济情况来划分阶级，富裕户1户，占有水田10箩种、旱地1.5箩种、大烟地和园地共4箩种，有牛3头、马5匹、佣工4人，本人不参加主要劳动，还经常往返中缅之间做小买卖。中等户33户，共占有水田79.95箩种、旱地78.5箩种、大烟地和园地共36.4箩种，有水牛78头、马14匹、平均每户可占有水田2.42箩种、旱地2.38箩种、大烟地1.1箩种。贫困户29户，无水田，占有旱地56.3箩种、大烟地和园地共23.85箩种，水牛9头，平均每户占有旱地1.94箩种，大烟地0.82箩种。从以上占有情况中可以看到如下两个特点：一是阶级分化很不明显。由于旱地保留了可以讨种的习惯，因此要使农民变成一个完全无产者还不可能。二是